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連鎖加盟學程會議訂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管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連鎖加盟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連鎖加盟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課程及發展本學程之特色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其中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得依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三至五名；其中除當然委員外，另互推一名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。另置業界代表二至三名、學界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本學程之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課程規劃小組）

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若干名組成學程課程規劃小組，負責規劃本學程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委員會研議之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